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趙紹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後，裁定書正本已於113年1月26日送達於受刑人所在之宜蘭監獄，由其本人親自收受，有受刑人簽名並按指印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期間並無特別規定，自113年1月26日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，應於113年2月5日抗告期間屆至。受刑人遲至113年9月13日始向宜蘭監獄提出抗告狀，此有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宜蘭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戳章在卷足憑，已逾前述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許文章

法 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